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德师深圳报(审)字(17)第 S00223 号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股份”)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安消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如中安消股份董事会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述，中安消股份于2016年收购了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和澳洲安保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被收购公司”)，并将其纳入了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总第1期)的相关豁免规定，中安消股份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16年12月31日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时，未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同样，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相关指引，我们对中安消股份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也未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中安消股份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中安消股份之部分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业务，该等子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分别签订工程合同及分包或供货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按照完工进度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收款。该等子公司在工程业务承接前，缺乏对重要客户信用资质及工程项目可行性的有效评价；在实际执行工程合同过程中，缺乏证明合同内容履行的有效文件；工程施工进度管控和重大合同履行监督缺失，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影响财务报表中与工程业务相关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应付及预付款项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的确认和计量。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中安消股份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中安消股份于2016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年4月28日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各区域公司、香港卫安、澳门卫安等公司。公司于 2016 年收购了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和澳洲安保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被收购公司”), 并将其纳入了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 总第 1 期)的相关豁免规定, 公司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时, 未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六家公司已自并购之日起开始构建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67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主要业务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销售管理、成本采购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投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方面。通过风险评估、内控检查、专项审计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效率、效果进行独立评价，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3.1 内部环境

3.1.1 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一套以《公司章程》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 续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 续

3.1 内部环境 - 续

3.1.1 治理结构 - 续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为基础,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具体规范的完善的治理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管理层、监事会分别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9名董事中,有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和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1.2 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指导及协调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成立内控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

公司在内控责任方面明确各子公司负责人为内控第一责任人,公司持续进行内控宣传培训工作,提升各级员工的内控意识、知识和技能。

3.1.3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建设,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 续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 续

3.1 内部环境 - 续

3.1.3 人力资源政策 - 续

公司根据企业发展战略，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制定年度人力资源计划，通过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和规范流程组织和实施人力资源引进工作。对各岗位制定岗位说明书，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做到以岗选人，避免因人设事或设岗，确保选聘人员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

人力资源部每年制定相关培训计划，组织具体培训活动，提升员工知识和执业技能。

3.1.4 企业文化

公司以责任、诚信、精进、包容、共赢为理念，以科技创造安全为使命，致力于成为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智能化系统服务商，持续助力社会平安与繁荣。公司内部通过员工培训、企业文化宣讲等方式，努力营造以阳光、信任、服务、责任、感恩为主题的员工文化，引导员工形成积极向上的价值观、诚实守信的工作理念、和谐的团队协作意识和敢于承担责任的工作态度。公司同时非常重视并购重组公司的文化建设，平等对待被并购方的员工，努力促进与被并购方的文化融合。

3.2 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并相应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3.3 控制活动

3.3.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对岗位设置按照职责分离的控制要求，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3.3.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各项需审批业务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及流程，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日常审批业务通过信息化平台进行自动控制以保证授权审批控制的效率和效果。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实行联签制度，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

3.3.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在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基础上，制定了《中安消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内部会计管理规范要求，另外通过《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细化会计系统控制重点。公司实现了财务核算信息化，为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提供了保证。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 续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 续

3.3 控制活动 - 续

3.3.4 财产保护控制 - 续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通过设立台账对各项实物资产进行记录、管理，持续采取定期盘点以及账实核对等措施，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3.3.5 预算控制

公司制定《预算管理办法》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执行以及调整程序，通过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检查，强化预算控制效果。

3.3.6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通过召开周例会、月度和季度中高层经营等会议，定期开展经营风险分析，并及时调整应对策略。

3.3.7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制定《绩效管理制度》，绩效计划和指标的制定遵循SMART原则。公司分季度、年度实施分层次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3.3.8 工程项目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流程、制度对项目立项、招投标、合同评审、项目现场管理、项目结算、项目预决算等项目管理涉及的业务活动进行了规范，结合合理授权、绩效考核等手段合理调配公司资源，确保公司经营业务持续发展。2016年公司在工程项目过程管理控制方面存在不足，需强化项目过程管理控制。

3.3.9 销售管理控制

公司从产品定价、客户信用管理、合同管理、发货管理、售后服务等方面规范销售业务。公司通过完善的客户信用政策和信用标准，提高销售业务质量，降低经营风险；另外坚持执行定期与客户对账，保障数据准确性；积极成立应收账款管理小组，将业务员的业绩考核与账款回收挂钩，促进应收账款回收。实际执行存在不足，需严格执行公司制度流程。

3.3.10 成本采购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制度流程，结合授权建立了对采购业务从申购、比价、谈判、订立合同、采购实施、验收、货款结算等方面的控制系统。公司通过建立逐级负责的物资管理责任制、实施定期盘点，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 续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 续

3.3 控制活动 - 续

3.3.11 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银行开户、资金管理、结算的要求，对资金业务进行管理和控制，从而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并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制定《年度资金预算》，集团财务部定期检查各子公司资金状况，进行资金运作情况分析。

3.3.12 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业务的管理架构以及分级审批流程，达到一定金额的对外投资事项需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3.3.13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完善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报备流程以及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充分保护各方投资者的利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3.3.14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要求经规范审批，对被担保方条件设立严格要求，公司设立专门的部门管理对外担保业务，所有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决议，符合条件的递交股东大会决议。对外担保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以降低对外担保风险。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3.3.15 对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构建了总部、区域、一线的多层级架构体系，子公司的设立、变更、注销等业务均须经过总部审批方可实施，总部主导子公司的治理结构的建立，对重要的管理人员的任命具有审批权，通过制定合理的分级授权，要求子公司重要业务须经总部审批，从而加强总部对高风险领域的管控；通过对子公司外派内控负责人，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总部不定期派出检查小组对子公司的内控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督促整改；通过外派财务管理负责人以及推行统一的会计政策，保证了子公司财务核算的一致性，要求各子公司须定期按照总部财务的要求报送各项财务报表及管理报表，总部经过统计和分析，递交领导层并进行反馈，达到增强财务监控力度的目的；通过召开定期与不定期的经营会议，总部与子公司实现联动，子公司及时上报经营管理状况，并接收总部的决策，通过规范的信息上报程序和渠道，重大信息备案制度等，提高对子公司信息收集的效率和完整性。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 续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 续

3.3 控制活动 - 续

3.3.16信息化管控

通过将内控制度流程嵌入ERP及OA等系统, 实现内控手段信息化, 从而强化了流程制度的执行力, 保障了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 提高了公司的协同效率。另外通过定期指派专业人员对各公司的各项系统的安全性和效率性进行核查, 保障了信息系统运行风险可控。

3.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中安消信息披露制度》、《中安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规范了重要信息的范围和标准、以及重要信息的传递、报备统计的责任人以及相关流程。

公司内部通过 OA 系统进行信息集成及共享, 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

公司制定《反舞弊管理制度》, 建立反舞弊机制, 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 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 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公司设立了反舞弊热线和专用电子邮箱, 并在各公司张贴反舞弊宣传海报, 将反舞弊理念推广到各基层员工。

3.5 内部监督

公司制定了《内控监督管理制度》, 对风险管理的职责进行了划分, 规范了内部控制风险评估程序。通过常规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对内控设计的合理性和完整性以及内控执行有效性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检查并对高风险领域重点关注。对检查中发现的缺陷, 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 并明确整改责任到人, 通过专门的部门对整改结果进行持续跟踪反馈, 确保内部监督执行到位。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项目管理风险、成本控制风险、工程分包风险、施工安全风险、对外投资风险、资金管理风险、财务报告风险、信息安全风险、人力资源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本年度, 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 总第1期)》, 未将2016年度被并购的江苏中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Limited、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Limited、澳洲安保集团六家子公司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 续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1.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增加了资产总额指标；1.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增加重大缺陷标准1条，详见下表中重大缺陷标准第4条；增加重要缺陷标准2条，详见下表中重要缺陷标准第6-7条。1.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将认定基础指标由净资产总额改为资产总额；1.4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增加重大缺陷标准1条，详见下表中重大缺陷标准第7条；重要缺陷标准增加4条，详见下表中重要缺陷标准第4-7条。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不同量化指标采用孰低原则)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 1%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 1%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 0.5%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 5%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1%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0.5%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续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续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行为； (2)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4)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等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公司关键岗位人员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2)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3)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4)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5)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6)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没有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7)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等对财务报告产生重要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	损失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3% \leq 损失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损失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是决策程序不科学； (2)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波及面广， 经查属实并给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5)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6)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7)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
重要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较大失误；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造成较大损失； (3)公司关键岗位业务骨干流失严重； (4)违反内部规章造成一定损失； (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6)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7)内控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等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1 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工程项目过程控制	部分子公司在工程业务承接前，缺乏对重要客户信用资质及工程项目可行性的有效评价，在实际执行合同过程中，缺乏证明合同内容履行的有效文件，工程施工进度管控和重大合同履行监督失效，影响财务报表中该类工程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工程施工、应收应付及预付款项的确认和计量，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生产管理	董事会要求公司管理层加强工程项目过程、施工现场存货管理、施工进度等方面的风险管控，在未来经营业务中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流程，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否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 1 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对外投资内控执行	公司本年度计划收购卫安保安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因公司未在收购前对卫安保安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的诉讼纠纷及运营情况进行有效的尽职调查，导致收购中断。公司本年度计划收购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因公司未在收购后对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进行及时有效的监管，导致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划走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大额资金，而最终无法和北京启创卓越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达成一致，而导致收购失败。	投资管理	董事会已要求公司管理层对投资活动严格遵照相关制度流程操作。报告发出日前，公司在新项目的并购过程中已严格按照投资管理的制度流程严格执行。	否	否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续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续

1.3. 一般缺陷

经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公司在个别流程存在一般缺陷，但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对公司财务报告也不构成影响。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责成相关责任部门和负责人进行整改落实。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1 个。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为 1 个。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存在个别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但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影响。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责成相关责任部门和负责人进行整改落实。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续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续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内部控制自评过程中识别到重要客户信用资质分析及应收款项管理、对外投资内控执行、工程合同执行控制以及施工现场存货管理存在缺陷，至报告发出之日起公司已要求相关责任人对重要客户信用资质分析及应收款项管理、对外投资内控执行、工程项目过程控制存在的缺陷提出整改方案，必须严格执行、落实到位，尽早完成缺陷整改。

2017年，为优化公司内控管理体系，进一步防范风险，公司将重点对自评发现的缺陷及时落实整改，持续跟进整改情况，并将持续优化制度流程、加强内控执行及检查监督力度、进一步提高信息化管控的效率与效果，确保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以及运营的效率效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涂国身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